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有關一項潛在交易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批准與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進行的一項潛在交易(「潛在交易」)，據此建議投資者以注資人民幣20億元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五家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條款視乎本集團與投資者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的條款而定。

預期潛在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等的財務報表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目標公司為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及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彼等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潛在交易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潛在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潛在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尚待磋商及協定。潛在交易一旦落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預期進行甚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